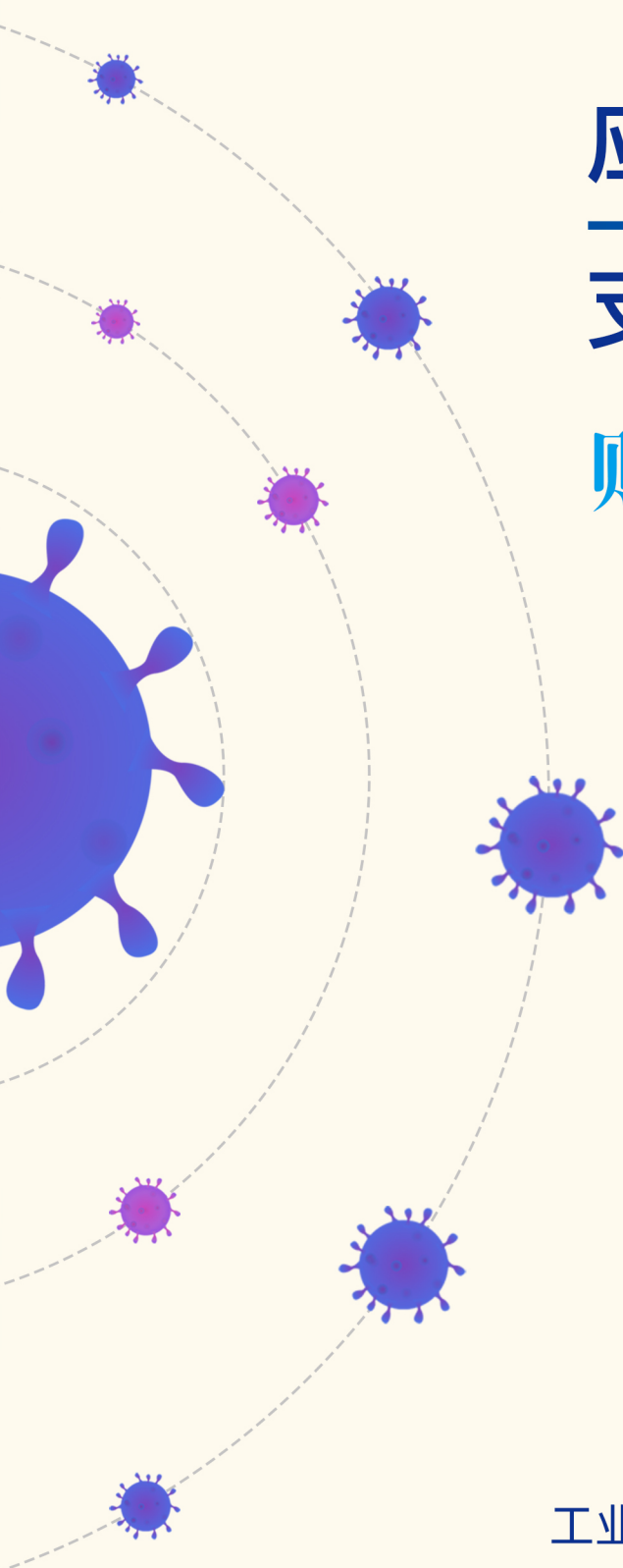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财税金融政策汇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华信研究院

2020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索引	1
表一 中央政策索引	1
表二 地方政策索引	9
第二部分 全国性政策	32
一、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32
(一) 支持重点物资保障	32
(二) 支持公益捐赠	40
(三) 减轻医患负担	42
(四) 做好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47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78
(一) 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78
(二) 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支持	83
(三) 强化各部门金融支持	85
(四) 做好企业债券工作	100
(五) 支持公益捐赠	106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8
(一)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08
(二) 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110
(三)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11
(四)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113
(五)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缓交住房公积金	115

四、支持稳岗就业与复工复产	119
(一)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19
(二) 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145
(三) 支持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166
第三部分 地方性政策	183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83
(一) 内蒙古自治区	183
(二) 吉林省	184
(三) 上海市	184
(四) 江苏省	185
(五) 江苏省苏州市	186
(六) 浙江省	187
(七) 浙江省杭州市	188
(八) 浙江省宁波市	189
(九) 福建省	190
(十) 福建省厦门市	191
(十一) 江西省	191
(十二) 河南省郑州市	192
(十三) 广东省	193
(十四) 广东省深圳市	193
(十五) 广东省汕头市	194
(十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6
(十七) 云南省	196
(十八) 甘肃省	197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198
（二十）天津市	198
（二十一）安徽省	199
（二十二）湖北省	200
二、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201
（一）河北省	201
（二）内蒙古自治区	203
（三）上海市	204
（四）江苏省	207
（五）浙江省	209
（六）浙江省湖州市	211
（七）浙江省宁波市	211
（八）浙江省义乌市	212
（九）福建省	213
（十）福建省厦门市	214
（十一）江西省	215
（十二）河南省郑州市	216
（十三）湖南省	218
（十四）广东省	222
（十五）广东省深圳市	223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224
（十七）陕西省	227
（十八）甘肃省	229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229
（二十）天津市	230

(二十一) 安徽省	231
(二十二) 湖北省	232
三、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233
(一) 河北省	233
(二) 内蒙古自治区	234
(三) 上海市	236
(四) 江苏省	238
(五) 江苏省苏州市	241
(六) 浙江省	241
(七) 浙江省杭州市	244
(八) 福建省	244
(九) 福建省厦门市	246
(十) 江西省	248
(十一) 河南省	252
(十二) 河南省郑州市	256
(十三) 广东省	258
(十四) 广东省深圳市	259
(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1
(十六) 云南省	262
(十七) 陕西省	264
(十八) 甘肃省	265
(十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7
(二十) 天津市	268
(二十一) 安徽省	269
(二十二) 湖北省	269

四、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	271
(一) 河北省	271
(二) 内蒙古自治区	272
(三) 吉林省	273
(四) 上海市	274
(五) 江苏省	275
(六) 江苏省苏州市	277
(七) 浙江省	278
(八) 浙江省杭州市	279
(九) 浙江省宁波市	280
(十) 福建省	281
(十一) 福建省厦门市	282
(十二) 江西省	283
(十三) 广东省	287
(十四) 广东省深圳市	288
(十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9
(十六) 云南省	290
(十七) 陕西省	290
(十八) 甘肃省	292
(十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3
(二十) 天津市	294
(二十一) 安徽省	295
(二十二) 湖北省	295
五、扶持中小企业	296
(一) 北京市	296

(二) 辽宁省	301
(三) 吉林省	306
(四) 黑龙江省	309
(五) 江苏省	312
(六) 江苏省南京市	317
(七) 浙江省温州市	318
(八) 山东省青岛市	325
(九) 河南省	328
(十) 广东省	333
(十一) 海南省	338
(十二) 重庆市	340
(十三) 四川省	344
(十四) 贵州省	347
(十五) 甘肃省	351
(十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4
(十七) 天津市	355
(十八) 安徽省	355

第一部分 政策索引

表一 中央政策索引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财税政策	1	1月2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实施救治费用补助和 医护工作补助
	2	1月25日	海关总署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全力保障防控物资快速 通关
	3	1月26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	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4	1月27日	财政部、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
	5	1月30日	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 申报纳税期限
	6	1月31日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7号)	做好财政经费保障
	7	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6号)	适度扩大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8	1月3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级工会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9	2月1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10	2月3日	海关总署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18号)	做好报关服务
	11	2月6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
	12	2月6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免征医药相关注册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13	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支持重点物资生产运输的税收政策
	14	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支持公益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15	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免征疫情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
	16	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建立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机制
	17	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
	18	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纳税服务
	19	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	2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XXXXXXXXX工作制度的通知》	确定XXXXXXX清单，建立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XXXXXXXXX工作制度。
	21	2月17日	财政部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22	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23	2月20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24	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事项、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调查评估、结果反馈。
金融政策	25	1月26日	银保监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6	1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辖区内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为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多层次流动性支持；建立资金拨付汇划绿色通道，确保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快速及时到位；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27	1月28日	证监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做好资本市场金融服务
	28	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 知》银发〔2020〕29号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实行名单制管理。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29	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	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30	2月1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实施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31	2月7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32	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做好疫情期间债券发行工作
	33	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34	2月13日	财政部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号）	鼓励国有金融企业捐赠
	35	2月14日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做好银行保险业疫情防控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36	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37	2月15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38	2月2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39	2月1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指导鼓励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贴抗击疫情、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等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坚实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40	2月21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从2020年2月起，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41	2月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建金〔2020〕23号）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42	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在计收相关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43	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提前实行淡季价格政策。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支持稳岗复产	44	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45	2月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46	2月5日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47	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48	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组织会费返还政策、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49	2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1.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 2.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3.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
	50	2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51	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52	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建立协调推动机制。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53	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
	54	2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文件类型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55	2月23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要落实分级分区精准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优先保障供应链重点地区、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上下游各环节协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56	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稳外资稳外贸	57	2月7日	商务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58	2月17日	商务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推广山东省推出的19条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
	59	2月18日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60	2月20日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号）	要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

表二 地方政策索引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北京市	1	2020年2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2	2020年2月10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京水务再〔2020〕4号)	一、自2月5日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二、请各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根据企业提供的最近一次纳税申报和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后停征污水处理费。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停征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同时做好相关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停征情况统计。市水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3	2020年2月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云办公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鼓励企业网上办理政务；二、鼓励企业网络云办公；三、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四、鼓励企业网上招聘；五、减免房屋租金；六、做好管家服务。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北京市	北京市 市财政局	4	2020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实施流程细则
		5	2020 年 2 月 8 日	北京市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的通知（京财综〔2020〕193 号）
		6	2020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的通知（京财综〔2020〕194 号）
上海市	奉贤区	7	2020 年 2 月 9 日	上海市 奉贤区 人民政府	上海市奉贤区关于为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和受到疫情冲击的中小微企业减负的举措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嘉定区	9	2020年2月4日	嘉定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出台12条新政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一)加强金融支持;(二)减轻企业负担;(三)优化提升服务。
	虹口市	10	2020年2月10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支持力度;二、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三、多途径为企业的资金支持等十六条政策建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	11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六、优化为企业服务营商环境。
深圳市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12	2020年2月3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一、企业复产复工的条件;二、实行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
	光明区	13	2020年2月12日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	深圳市光明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一、减免物业租金费用;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三、大力推动稳岗就业等八条政策建议。
	福田区	14	2020年2月3日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福企11条的出台,将为福田区企业带来:给予租金减免支持、生产经营支持、贷款贴息支持、融资支持、贷款保证保险支持、核心人才支持、攻关项目支持、劳动用工支持、招工支持、服务支持、叠加配套支持等11条红利。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	15	2020年2月4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天津市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	2020年2月7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帮助中小企业共克疫情时艰的金融快速响应机制的通告	帮助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和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广东省	荔湾区	18	2020年2月17日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加强疫情防控支持稳商暖企八条措施的通知(荔府办规〔2020〕1号)	在疫情期间,政府在保障扶持、金融纾困、援企稳岗、租金优惠、创新奖励等六方面分别作出奖励机制。
	广州市	19	2020年2月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出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从加强金融支持、降低房租成本、减免缓缴税费、实施援企稳岗、加大财政支持、开展暖企行动等方面,创新推出一批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现纾难解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	2020年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从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优化政府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5方面共20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茂名市	21	2020年2月5日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茂府办〔2020〕4号)	为支持茂名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政府特别推出加大金融支持、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等三大扶持政策。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佛山市	22	2020 年 2 月 6 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佛山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佛府办电〔2020〕10号)	总共包括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延期缴纳税款;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延缴社会保险费等10项政策。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3	2020 年 2 月 14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广东经济平稳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提出如下: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等四条建议。
	珠海市	24	2020 年 2 月 5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号)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劳动用工补贴、科技项目攻关、贷款贴息补贴等十项建议。
河北省	河北省政府	25	2020 年 2 月 4 日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	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七项政策建议。
	保定市	26	2020 年 2 月 6 日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唐山市	27	2020年2月14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唐政字〔2020〕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石家庄市	28	2020年2月5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中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减轻税费负担、加大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优化审批服务等五大方面的16条具体措施,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人民生活。
张家口市	29	2020年2月6日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张政字〔2020〕6号)	一、保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资金稳定;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四、实行国有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等十项政策建议。
秦皇岛市	30	2020年2月4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社会保险费、压降利率费率水平、取消结算手续费、返还失业保险费,从优化金融服务、做好企业服务、稳定用工队伍等多个方面出台十条措施,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山东省	31	2020年2月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一、强化金融支持;二、减轻税费负担;三、降低运营成本;四、加大稳岗力度。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青岛市	32	2020年2月4日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秘书处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号)	一、稳定职工队伍;二、减轻企业负担;三、加大金融支持;四、完善政策执行。
		33	2020年2月3日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秘书处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号)	一、稳定职工队伍;二、减轻企业负担;三、加大金融支持;四、完善政策执行。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34	2020年2月5日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关于保经营稳发展 济南高新区14类补贴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疫情期间,为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就业创业人员开展一系列补助政策,推行不见面审批,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东营市	35	2020年2月4日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东政办发〔2020〕1号)	一、加强金融支持;二、加大稳岗力度;三、减轻税费负担;四、优化政务服务。
	滨州市	36	2020年2月3日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一、加大财税支持;二、加大金融支持;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四、优化提升服务。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临沂市	37	2020 年 2 月 5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临政字〔2020〕12号)
	威海市	38	2020 年 2 月 6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0〕2号)
	泰安市	39	2020 年 2 月 5 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2号)
	德州市	40	2020 年 2 月 5 日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
	济宁市	41	2020 年 2 月 7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浙江省	湖州市	42	2020 年 2 月 3 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湖政发〔2020〕3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宁波市	43	2020年2月16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	设立不少于1亿元的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包括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新招员工,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介绍20人以上市外人员到湖州就业的主体,给予每人200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包车返回的,费用由政府全额补贴。
	44	2020年2月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一、加大社会保险支持力度;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等十八条政策建议。
	45	2020年2月16日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1.对企业招工实行奖励,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 2.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等实行税收减免。 3.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察人员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的住宿补助。另外,双职工家庭中子女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500元。 4.通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浙江省内宁波市外200元/人、华东地区500元/人、其他地区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5.对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台州市	46	2020 年 2 月 5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义乌市	47	2020 年 2 月 17 日	义乌市人社局和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
	温州市	48	2020 年 2 月 10 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市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20〕3 号
江苏省	江苏省政府	49	2020 年 2 月 12 日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省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盐城市	50	2020 年 2 月 3 日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盐政发〔2020〕13 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苏州市	51	2020年2月2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号)	(一)加大金融支持;(二)稳定职工队伍;(三)减轻企业负担。
太仓市	52	2020年2月3日	太仓市人民政府	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意见》(太政发〔2020〕2号)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二是稳定职工队伍。三是减轻企业负担。四是港口政策支持。
泰州市	53	2020年2月4日	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	一、金融支持;二、援企稳岗;三、减轻负担。
淮安市	54	2020年2月8日	淮安市人民政府	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淮政发〔2020〕6号)	一、加大金融支持;二、减轻税费负担;三、加强稳岗就业;四、强化企业扶持。
常州市	55	2020年2月9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的意见(常政发〔2020〕16号)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二、实施稳岗就业政策;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精心精准服务企业;五、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徐州市	56	2020年2月4日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州市下发《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徐政发〔2020〕4号)	一、减轻企业负担;二、稳定职工队伍;三、加大金融支持;四、强化精准服务。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福建省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57	2020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一、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二、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三、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四、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福州市	58	2020 年 2 月 4 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 号)	一、优化金融服务；二、做好企业服务；三、稳定用工队伍。
	厦门市	59	2020 年 2 月 5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 号)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十五条政策建议。
	莆田市	60	2020 年 2 月 3 日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0〕3 号)	一、各银行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信贷支持，不得抽贷、压贷、断贷，确保 2020 年对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二、各银行机构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三、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不少于 10 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等十条政策建议。
	三明市	61	2020 年 2 月 4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二、稳定职工队伍；三、减轻企业负担；四、完善政策执行。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	62	2020年2月4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63	2020年2月9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64	2020年2月12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湖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65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14号)	1. 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 2.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 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 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 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 6. 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	66	2020年2月9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主副食品供应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 房租。 2.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 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给予补助。 3. 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 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4. 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5. 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 6. 加大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 将重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5.5%) 7.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8.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 9.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 10.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11. 强化保险风险保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		67	2020年2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	1. 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 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2. 降低企业成本。 3. 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 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5. 降低融资成本。 6. 降低融资成本。 7. 加大创业担保支持。 8.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9. 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 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 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 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
辽宁省		68	2020年2月6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3. 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 4.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5. 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6.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 7.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 8. 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10.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11.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12. 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 13. 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14. 建立帮扶奖励机制。 15.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	69	2020年2月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1. 适度减免租金。 2.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 3. 缓缴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 4.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吉林省人民政府	70	2020年2月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号)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2. 缓缴社会保险费。 3. 延期缴纳税款。 4. 减免税费。 5. 优化退税服务。 6. 降低房租成本。 7.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 8.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 9.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 10.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 11.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71	2020年2月5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2. 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 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 4. 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 5. 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7. 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8.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9. 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1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河南省	郑州市人民政府	72	2020年2月11日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1. 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 2. 减免相关税费。 3.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 4.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 5. 完善企业帮扶机制。 6.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7.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8. 加大信贷扶持力度。 9.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10. 加强融资担保服务。 1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河南省	73	2020年2月14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 2. 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 5.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6. 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 7. 加大贷款贴息支持。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河南省人民政府	74	2020年2月14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 3.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 4.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 5.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6. 减免相关税费。 7. 延期缴纳税款。 8. 减免企业房租。 9.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10. 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 11.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12.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 13. 返还失业保险费。 14.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 15.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	75	2020年2月8日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气、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湖北省	75	2020 年 2 月 8 日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增加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2020 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 30%。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返还失业保险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	76	2020 年 2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 号)	1.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补贴粮食生产者 2.2020 年 2 月底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0 亿元,加大对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的支持力度。 3.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 4.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 5.2020 年 3 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 50 亿元以上。 6.加快转发分解国家已下达的 2020 年投资计划。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	76	2020年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	7.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8. 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 9. 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企业,2020年1月1日—5月31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10. 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 1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12.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2020年6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 13. 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	77	2020年2月5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琼府〔2020〕11号)	1. 实施援企稳岗。 2. 缓缴社保费用。 3. 减免房屋租金。 4. 缓解运行压力。 5.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6. 减免部分税费。 7. 延期缴纳税款。 8.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8	2020年2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1. 给予物流费用补贴,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 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 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 2. 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 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 3.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 4.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减免房租。 5.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 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 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 做到应续尽续、快续,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7. 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 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四川省	78	2020 年 2 月 5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	8.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 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 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 9.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10. 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 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 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 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 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 11.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 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 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12. 对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贵州省	79	2020 年 2 月 10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 号)	1.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2. 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 3. 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4. 减轻企业用能压力。 5. 减轻企业房租负担。 6. 帮助企业稳定贷款。 7.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8. 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 9. 帮助企业贷款贴息。 1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1.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 12. 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0	2020年2月1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1.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 2.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3.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4.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5.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6.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	81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1. 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 2.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3. 强化金融支持。 4. 缓缴社会保险费。 5. 支持企业用人稳岗。 6.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82	2020年2月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1.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期缴纳税款,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2. 自2020年1月1日起, 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 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 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 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以及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压贷, 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 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5.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 取消反担保要求。 6.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 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 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7.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在疫情期间, 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第二部分 全国性政策

一、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一) 支持重点物资保障

1. 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政策原文】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政策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1/t20200126_3464030.htm

2. 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策依据】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政策原文】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

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政策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2/t20200207_3466846.htm

3. 建立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机制

【政策依据】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政策原文】

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生

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产品目录》：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2、N95 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6、医用护目镜 / 防护面屏 / 负压防护头罩；7、医用隔离衣；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10、经卫

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政策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9_1220182.html

4. 支持重点物资生产运输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政策原文】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28.htm

5.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口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政策原文】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

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6.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对美加征关税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 号）

【政策原文】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

t20200201_3464834.htm

（二）支持公益捐赠

1. 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政策原文】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89.htm

2.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政策原文】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1_3464830.htm

（三）减轻医患负担

1. 实施救治费用补助和医护工作补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

【政策原文】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30/content_5473079.htm

2.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

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政策依据】

http://www.nhsa.gov.cn/art/2020/1/27/art_37_2290.html

3. 免征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政策原文】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0.htm

4. 给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

【政策依据】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

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

【政策原文】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1/23/content_5471922.htm

（四）做好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1. 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政策原文】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

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

工作。同时，对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也要切实加强。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市县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市县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抓紧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明确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根据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疫苗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

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政策链接】

http://sb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361.htm

2. 加强工会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政策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政策原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

关工会联合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为加强各级工会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可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 2020 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二、县级以上总工会防控专项资金要体现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用于下级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资保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防疫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建设者的慰问,用于购买物品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基层工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不能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

三、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采取网上签名或疫情结束后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

发放台账。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的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相关规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物资、保障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政策链接】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41/file.jsp?aid=99693&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3. 加强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政策原文】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

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

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

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

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政策链接】

http://jdjc.mof.gov.cn/fgzd/202002/t20200219_3471721.htm

4. 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政策原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

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

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

【政策链接】

http://zyhj.mof.gov.cn/zcfb/202002/t20200221_3472479.htm

5. 全力保障进口物资通关

【政策依据】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政策原文】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

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所列有关物资, 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 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2160/index.html>

6. 做好报关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政策原文】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 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 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 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政策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858755/index.html>

7.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政策原文】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

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

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135/content.html>

8.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政策依据】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

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

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

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

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

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87/content.html>

9. 做好税收征收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政策原文】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

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

10.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政策原文】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政策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080/content.html>

11. 采取“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政策原文】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 200 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100 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 1 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因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

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

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1974.htm

二、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政策原文】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

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政策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2_3465014.htm

2. 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政策原文】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国家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962.htm

（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支持

1.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财金〔2020〕3号）

【政策原文】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

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3/content_5474105.htm

2. 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原文】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三）强化各部门金融支持

1. 通过信贷支持、强化资本市场管理和外汇管理，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政策原文】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

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

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

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

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

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965911/index.html>

2. 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政策原文】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

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88850&itemId=915>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政策原文】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政策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0657&itemId=915>

3. 加强资本市场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政策原文】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政策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1/t20200128_370460.html

（四）做好企业债券工作

1. 做好债券发行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政策原文】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

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xdc@pbc.gov.cn，联

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 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3969036/index.html>

2. 做好企业债券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

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政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9/content_5476359.htm

（五）支持公益捐赠

1. 鼓励国有金融企业积极捐赠

【政策依据】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函〔2020〕7号）

【政策原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金融企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传递正能量，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就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使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三、鼓励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鼓励大型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四、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五、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应依法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紧急捐赠的，金融企业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履行相关程序。

六、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符合《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链接】

jr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13_3469463.htm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 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政策原文】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

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政策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2. 免征医药相关注册费和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依据】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政策原文】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政策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2/t20200207_3466791.htm

（二）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政策原文】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

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政策链接】

http://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002/t20200215_3333512.html

（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政策原文】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

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3. 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24.htm

2. 降低用电价格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政策原文】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1.htm

（四）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政策原文】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

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政策链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2/content_5482149.htm

（五）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缓交住房公积金

1. 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政策原文】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1_360350.html

2.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政策原文】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3/content_5482279.htm

3. 缓交住房公积金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政策原文】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4/content_5482678.htm

四、支持稳岗就业与复工复产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 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

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

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0/content_5476684.htm

2. 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复工复产工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政策原文】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

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

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3474/content.html>

3. 解决复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政策原文】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

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

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

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政策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zhghs/202002/t20200215_311667.html

4. 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保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4号)

【政策原文】

一、摸清出行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电视广播、官方网站、微信、就业信息平台、交通运输出行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信息，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汇集农民工出行人数、时间、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动员时间段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就省内就业、跨省出行、集中地区、集中企业等进行分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外出农民工基础数据备核。

二、开展行前服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人员名单、集中返岗出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交通运输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包车运输方案，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

模的农民工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省际客运需求及时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做好省际间协调和沟通。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服务、中国政府网新冠肺炎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输出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前主动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用人单位确认相关信息，对接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组织返岗运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输方案时要优先保障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农民工出行，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直达运输。督促指导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要求，全面做好运输组织、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乘客信息登记、转交工作，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顺畅、有序。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入、输出地方政府加大农民工返岗包车的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的形式，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主动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费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大在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做好“点对点”包车的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接收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专车抵达后的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随访健康状况，做到全覆盖，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在地方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各地要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和铁路集团公司参加的农民工

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要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序出行专项行动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为农民工返岗复工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帮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19_360228.html

5. 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政策原文】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固定和移动宽带网络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做好当前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对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责任、主动作为，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

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各通信管理局要与当地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各通信管理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衔接，推动解决宽带网络建设维护中的防护物资紧缺、现场无法进入、人员复工复岗难等问题。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要落实建设维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公司的指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快速响应能力，主动发现和及时响应客服、媒体、互联网等各个途径反映的问题，全力做好建设维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各企业集团公司和总部建立部省、部企信息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宽带网络需求。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线上服务、电话服务等非接触式服务能力和远程指导能力，提升服务成效。要结合各地实际，有序组织人员复工，统筹调度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对包含企业宽带和专线用户在内的宽带网络业务咨询、受理、变更、投诉等需求，要尽量提供非接触式服务方式。对故障处理等需求，在与用户协商一致情况下，优先远程指导用户修复故障，降低感染风险。对确需上门处理的固定宽带网络安装调试、移动宽带网络建设优化及故障处理等需求，分区域分情

况对待。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落实防疫措施和责任，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因疫情防控而不具备上门条件的，要及时耐心与用户沟通，研究其他解决方案，获得用户理解；确实无法解决的，待具备上门条件后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各企业要加强对宽带网络运行状态的监测和巡检，提前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已受理的宽带网络业务需求，做好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畅通业务咨询、服务和投诉渠道，按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要对因疫情隔离导致人员不能外出的网络覆盖区域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为群众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五、保障人员安全。各企业要加强对建设维护一线人员及相关合作单位的管理，落实好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要优先保障上门建设维护所需口罩等防护物资需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确保人员身心健康。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84043/content.html>

6. 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加强产业链协调，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坚决杜绝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深入基层，服务企业，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落实，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二、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

要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开展医疗救治急需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和治疗药品的组织生产和及时供应，全面提升医用防护服、口罩等防护物资的生产保供能力，统筹协调医用物资全产业链企业同步复工复产，增

强企业生产柔性，科学谋划产能，确保产品质量，强化物资保障协调机制，为打赢湖北和武汉保卫战，以及全国疫情防控全面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资保障。

三、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指导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建立必备的卫生设施，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强化日常防控管理，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跟踪监测，对疫情防控实施零报告制度。要杜绝“填表抗疫”“作秀留痕”等形式主义做法，切实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四、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要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现有财税、金融、社保等优惠政策。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中央企业、大型国企等龙头企业发挥表率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协同开展疫情防控和生产恢复。针对中小企业现金流不足的突出问题，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继续加大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五、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加快化肥、农膜、农机装备整机及零部件等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春耕备耕物资供应，确保农业生产不误农时。推动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民生物资供给稳定。充分利用电商、信息服务等平台，促进产业链供需线上对接，鼓励开展农机等设备的在线维护。

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 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七、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

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发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带动工程机械、原材料等企业复工复产及人员返岗就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民生就业、产业基础能力、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等重点方向，启动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重大外资项目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八、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丰富 5G+、超高清视频、增强现实 / 虚拟现实等应用场景，推动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科普、在线办公、协同作业、服务机器人等，带动智能终端消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加大生物医药、智能健康管理设备、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机器人、公共卫生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大健康产业投入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九、打通人流、物流堵点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保障人员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协调打通企业员工返岗通道，提高员工返岗率。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原料、零部件、产品纳入绿色物流通道，保障运输畅通。搭建跨区域人员、物资对接平台，进行精准服务，统筹解决园区、产业集群内企业人员返岗、生产物资运输等问题，推动企业抱团恢复生产。

十、加强分类指导

对低风险地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简化程序，强化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中风险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复工复产，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高风险地区，要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

控工作，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选派优秀干部下沉一线，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7691348/content.html>

7. 通过再贷款、减免税等政策，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政策依据】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

【政策原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

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 2 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6 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 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 2 亿多人就业的 8000 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 5% 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2/25/content_5483215.htm

（二）支持企业稳岗就业

1. 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

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

“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

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30_357853.html

2. 做好有关就业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政策原文】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

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

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179.htm

3. 做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

〔2020〕22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1/content_5477454.htm

4. 稳定劳动关系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

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

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

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

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

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8/content_5476137.htm

5. 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政策原文】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

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 - 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 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达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

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6/content_5475392.htm

6. 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政策原文】

一、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各地要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指导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信息汇聚、联通各方、专业服务的优势，综合运用线上对接、远程协作、线上专场招聘等方式，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挖潜、整合资源，通过开发全新功能，拓展服务方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

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为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推迟的现场、校园等招聘活动，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三、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跟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各地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需求，积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拟定等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

五、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各地要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

六、切实关心关爱职工。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切实关心关爱本单位职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对象单位职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大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及时掌握职工动态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

七、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协同开展统筹对接需求、线上专场招聘、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疫情防控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合力。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措施办法。

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手段，为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就业大局、促进稳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政策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1/content_5481579.htm

（三）支持外资企业、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1.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政策原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

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

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4738.shtml>

2. 推广地方推进外商投资典型经验

【政策依据】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政策原文】

2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突出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主题，出实招、办实事、解难事，行动迅速，决策果断，推出19条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支持力度大，任务分工明确，强化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对当前各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做好全国稳外资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现将《通知》印送你们参照借鉴。请认真贯彻落实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各地稳外资相关新举措、新做法，请及时报送商务

部（外资司），我们将予以总结推广。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2/20200202936424.shtml>

3. 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政策原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

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 52 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

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政策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5_360567.html

4. 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政策依据】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

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政策原文】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

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

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

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

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政策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002/20200202937077.shtml>

5. 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外贸企业

【政策依据】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 号）

【政策原文】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

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

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

报告和反映。

【政策链接】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002/20200202938068.shtml>

第三部分 地方性政策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 内蒙古自治区

1. 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2. 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mg.gov.cn/art/2020/2/7/art_1686_299709.html

（二）吉林省

1. 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 号）

【政策链接】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002/t20200208_6829088.html

（三）上海市

1.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

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45/u26aw63498.html>

（四）江苏省

1.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 3 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2.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3_8970090.html

（五）江苏省苏州市

1. 鼓励减免租金物业费用。在疫情期间，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物业费用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等各类服务业集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资金扶持。鼓励业主（房东）为经营租户减免租金，物业公司为经营租户减免物业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实施部分行政事业收费补助。在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服务业企业缴纳的城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给予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2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mzf/zfwj/202002/79421d363dd04f1987ec0e246fde8985.shtml>

（六）浙江省

1. 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2000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0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2. 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ETC货车，实施时长3个月。将使用ETC的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9.5折优惠幅度扩大到8.5折，实施时长3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10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6.5折收取。

3.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

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3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zj.gov.cn/art/2020/2/10/art_1228996604_41898038.html

(七) 浙江省杭州市

1.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市属及以下国有经营用房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3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政府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 补贴商贸服务企业。对年税收50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等小微企业,按2019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市区留存部分额度,政府给予两个月补贴。

3. 加大对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4.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采供。鼓励医药流通企业采供急需防疫

物资，其中对符合国家防疫标准的口罩采取“平进平出”零利润销售的，政府给予 0.5 元 / 只的补助，补助期限暂为政策印发之日起两个月。

【政策依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0/2/11/art_1345197_41899719.html

（八）浙江省宁波市

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所欠费用允许企业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对 2019 年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金 50 万元以下的商贸、餐饮、住宿、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小微企业，按企业正式复工后 2 个月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toutiao.com/2598261.html>

（九）福建省

1.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2. 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3.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

【政策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fujian.gov.cn/xw/fjyw/202002/t20200207_5191186.htm

（十）福建省厦门市

1. 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2.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3. 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002/t20200208_2420451.htm

（十一）江西省

1.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

2.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

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4/art_4969_1495722.html

（十二）河南省郑州市

1.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 2 个月房租，之后 3 个月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2.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灵活电价政策、多方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政策依据】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举措》

【政策链接】

<http://www.zhengzhou.gov.cn/html/www/news6/20200211/2356131.html>

(十三) 广东省

1. 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2/2886/post_2886230.html

(十四) 广东省深圳市

1.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

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 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2. 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 6 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3. 免除全市工商企业 2 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z.gov.cn/zfgb/2020/gb1135/content/post_6725774.html

（十五）广东省汕头市

1. 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供电、发电企业除外）2020 年 2-4 月工业用电电费每月给予 20% 的补助。

2.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在线申请发票申领或代开发票，可享受免费邮政配送服务。

3. 加强外贸支持。对本市企业通过一般贸易进口或跨境电商进口，符合《2020 年汕头市鼓励进口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商品目录》的商品予以贴息支持，贴息系数为每进口 1 美元不超过 5 分人民币；对进口上述目录内商品需要购买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对外贸企业利用中国信保资信调查服务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的费用，按政策实施期间实际缴纳资信费给予 50% 的资助。对列入年度市级重点境内外展会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的，按展位费 70% 进行补助；每个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每家企业在同一展会中以三个展位为补贴上限。

4.. 对“无接触配送”服务和应急保供企业给予经营补贴。在疫情期间开设生鲜产品、生活必需品线上购买、线下无接触配送的大型商超、电子商务及配送平台，按企业配送实际单数为依据进行扶持。对在疫情期间保障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而增加经营成本的批发市场、屠宰场、超市以及批发零售等纳入市级应急保供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经营补贴，以保供企业在疫情期间的销售额为基础，结合企业员工人数、门店数、经营面积以及在保供工作中发挥作用的重要程度，分档次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

施》（汕府办〔2020〕4号）

【政策链接】

https://www.shantou.gov.cn/gkmlpt/content/1/1709/post_1709134.html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bgtwj/20200208-794142.shtml>

（十七）云南省

1.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

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02/t20200212_189318.html

（十八）甘肃省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加强增产扩能用电支持，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

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gansu.gov.cn/art/2020/2/15/art_5092_445963.html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原因，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x.gov.cn/zwxx_11337/zcjd/zcjd/202002/t20200210_1949459.html

（二十）天津市

1.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

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 24 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2/10/t20200210_34243175.shtml

（二十一）安徽省

鼓励水气供应企业适当降低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用气价格，期限为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主副食品供应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障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二十二）湖北省

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电、气、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6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对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计量器具检定费。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hb.people.com.cn/GB/n2/2020/0209/c192237-33779560.html>

二、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一）河北省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

赠人捐赠用于防控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4.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5.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6. 企业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企业，接受的捐赠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

7.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9. 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10.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石家庄海关关于落实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十条税收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xgk/329975/329988/330092/6852749/6904126/index.html>

（二）内蒙古自治区

1. 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

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mg.gov.cn/art/2020/2/7/art_1686_299709.html

(三) 上海市

1. 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2. 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

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3.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4.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发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5.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

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6. 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8. 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 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 6 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

nw48545/u26aw63498.html

（四）江苏省

1.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4.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5.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6.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

免或减半征收 1 - 3 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7.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8.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9.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0.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1.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

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2.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3.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3_8970090.html

（五）浙江省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

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2. 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zj.gov.cn/art/2020/2/10/art_1228996604_41898038.html

（六）浙江省湖州市

设立不少于 1 亿元的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包括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复工复产；对企业新招员工，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介绍 20 人以上市外人员到湖州就业的主体，给予每人 200 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统一组织市外员工包车返回的，费用由政府全额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

【政策链接】

（七）浙江省宁波市

1. 对企业招工实行奖励，鼓励企业多途径扩大招工规模，疫情解除后当月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上年同期每新增 1 人，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企业，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力资源机构向该市企业输送员工 50 人及以上并就业超过 3 个月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每家机构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 1000 元奖励企业。

2.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等实行税收减免。

3. 对企业确因防疫需要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观

察人员、有租房（住房）但不能入住的人员，由各地统筹协调一批酒店宾馆、公寓旅社，帮助解决住宿困难，并给予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 元的住宿补助。另外，双职工家庭中有在宁波就读小学、幼儿园及托育子女，确实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夫妻双方均在已开工非公企业的，给予每个家庭一次性补助 500 元。

4. 通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网站线上招聘后来甬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按浙江省内宁波市外 200 元/人、华东地区 500 元/人、其他地区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政策依据】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toutiao.com/2598261.html>

（八）浙江省义乌市

明确对企业包车补助、自行返义员工补贴、落实专车接送、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员工的保障政策。其中包括，初次到义乌求职人员可享受 3 天免费食宿；市政府全额补助企业接送员工产生的包车费用；全额补贴企业员工车票费用等。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

见》

【政策链接】

<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index.html>

（九）福建省

1. 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 2020 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 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3. 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4.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

的 1.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5.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6.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政策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fujian.gov.cn/xw/fjyw/202002/t20200207_5191186.htm

（十）福建省厦门市

1. 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

过三个月。

2. 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 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002/t20200208_2420451.htm

（十一）江西省

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

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4/art_4969_1495722.html

（十二）河南省郑州市

1. 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由相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细则。

2. 减免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政策精神，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

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按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尽快向全市旅行社退还 80% 的质量保证金。

3.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经批准后可以缓缴 6 个月。在批准期限内缴纳完毕所欠缴社保费的，视同正常缴纳。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4.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5. 完善企业帮扶机制。持续推进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清偿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实现“清零”，其中全市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各级政府、国有

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政策依据】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政策链接】

<http://www.zhengzhou.gov.cn/html/www/news6/20200211/2356131.html>

（十三）湖南省

1. 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2.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

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3. 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4.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5. 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6. 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7. 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8. 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9. 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10. 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税发〔2020〕

14 号)

【政策链接】

<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00205342220>

(十四) 广东省

1.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2. 加大技改资金支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

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2/2886/post_2886230.html

（十五）广东省深圳市

1. 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 年 2 月 1 日 - 3 月 31 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50% 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 0.5 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2.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1000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50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2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z.gov.cn/zfgb/2020/gb1135/content/post_6725774.html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1. 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加快抢播抢种，加强在园在田果蔬生

产管理，保障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物资供应。稳定粮食生产，对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者每亩补贴 50 元—100 元，对采取“早稻 + 晚稻（玉米、蔬菜） + 马铃薯”连茬轮作模式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800 元。

2.2020 年 2 月底前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70 亿元，加大对农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经营企业、经营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减免 2020 年度部分收费、适当延长已发放到期的贷款还款期限并免收罚息。

3. 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新增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

4. 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落实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等政策。

5.2020 年 3 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 50 亿元以上。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停工的在建项目尽快复工。对新迁入广西注册并成功申报重大项目的企业，以及复工积极并顺利达产的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给予一定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6. 加快转发分解国家已下达的 2020 年投资计划。2020 年 2

月底前将国家提前下达我区的 500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及时发行后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7.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免征关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8. 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作出重大贡献企业补助和贴息、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稳岗援企补助、停工的在建重大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和对市县的激励奖励等与抗击疫情、恢复生产相关的支出。鼓励市县级财政参照自治区做法安排资金专项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奖补，自治区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9. 对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级财政结合实际提供不超过 1 年的财政贴息，自治

区财政予以 1 : 1 配套贴息, 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 100%。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中小企业, 经税务主管部门批准, 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企业, 经纳税人提出申请, 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bgtwj/20200208-794142.shtml>

(十七) 陕西省

1. 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 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 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

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2. 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anxi.gov.cn/gk/zfwj/160605.htm>

（十八）甘肃省

1. 允许新购设备成本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2. 减免运输疫情防控物资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减免疫情防控进口物资纳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境内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gansu.gov.cn/art/2020/2/15/art_5092_445963.html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

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 20% 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x.gov.cn/zwxx_11337/zcjd/zcjd/202002/t20200210_1949459.html

（二十）天津市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

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2/10/t20200210_34243175.shtml

（二十一）安徽省

1.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增产扩产，对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企业签订合同并顺利达产后，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直接调度的重点企业，依据增购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进行补助。

2、健全重点防控物资产业链，实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管理，由各市审核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后入库。对目录内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疫情防控相关技改项目，按增购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

3. 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 1 月 1 日起，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

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二十二）湖北省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提档升级项目，优先纳入全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重点倾斜。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报省级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增加就业补贴。对春节期间（截止2020年2月13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hb.people.com.cn/GB/n2/2020/0209/c192237-33779560.html>

三、强化金融支持力度

（一）河北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

2.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

应急产业、被动房地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

【政策依据】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806152&articleKey=6903671&columnId=6806589>

（二）内蒙古自治区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左右，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4. 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

5.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mg.gov.cn/art/2020/2/7/art_1686_299709.html

（三）上海市

1.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

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2.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3.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4. 多途径为企业 provide 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5. 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6.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 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45/u26aw63498.html>

（四）江苏省

1.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2.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3.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4.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5.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6.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

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7.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8.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3_8970090.html

（五）江苏省苏州市

1. 加大困难企业融资担保力度。市服务业担保基金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教育培训等行业企业和因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生產性服务业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者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优先对接服务相关符合条件的企业，并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支持。各银行机构要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帮助企业妥善处理到期贷款。

【政策依据】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2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79421d363dd04f1987ec0e246fde8985.shtml>

（六）浙江省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

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2.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 3 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3.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4. 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5. 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6. 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 350 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zj.gov.cn/art/2020/2/10/art_1228996604_41898038.html

（七）浙江省杭州市

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在合同利率基础上对在杭小微企业再给予优惠的，政府按两个月实际下浮部分的 50% 额度给予奖励。

2. 免收企业担保费用。全市所有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免收两个月担保费，非国有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的，比照国有政策性担保费率标准，政府给予两个月补助。

【政策依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0/2/11/art_1345197_41899719.html

（八）福建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

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2.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4.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5. 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

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6.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7. 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政策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fujian.gov.cn/xw/fjyw/202002/t20200207_5191186.htm

（九）福建省厦门市

1. 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2. 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4. 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

5.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6.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002/t20200208_2420451.htm

（十）江西省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3.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4.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

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5.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4/art_4969_1495722.html

6. 实行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收集全省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名单，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同时，抄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指导专项再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

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国家开发银行等 9 家全国性承贷银行驻赣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重点向省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省财政厅要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

7. 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满足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鼓励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为防控疫情单位发放专项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8. 大力支持债券融资，鼓励、引导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积极利用交易所“绿色通道”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开设“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压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鼓励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鼓励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管产品并投向防疫抗疫项目，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9/art_4969_1497540.html

（十一）河南省

1. 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2. 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

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

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4. 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5.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

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6. 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7. 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 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政策依据】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henanjr.gov.cn/portal/tzgg/webinfo/2020/02/1578473218977181.htm>

(十二) 河南省郑州市

1. 加大信贷扶持力度。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郑分支机构加大对生产重要医用、生活物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尽快落地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再贷款。鼓励银行通过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支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银行压降成

本费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补助。

3. 加强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即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政策链接】

<http://www.zhengzhou.gov.cn/html/www/news6/20200211/2356131.html>

（十三）广东省

1. 加强金融纾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2. 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

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3. 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4. 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2/2886/post_2886230.html

（十四）广东省深圳市

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

短至2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50%提高到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3到6个月。

2. 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3. 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最高1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4. 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z.gov.cn/zfgb/2020/gb1135/content/post_6725774.html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安排 1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创设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急通车”，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和票据融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9 家全国性银行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 3.15%，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 10% 以上。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

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 20% 以上。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bgtwj/20200208-794142.shtml>

（十六）云南省

1.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

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2.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3.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02/t20200212_189318.html

（十七）陕西省

1. 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anxi.gov.cn/gk/zfwj/160605.htm>

（十八）甘肃省

1. 给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续贷支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在疫情发生 6 个月内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充分发挥应急周转资金作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

2. 发行企业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

3. 增加信贷规模。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提高中小微企业的首贷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量增价降，满足信贷需求。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相关企业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影响。

4. 加大融资金融机构奖励扶持力度。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 -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5. 用好央行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卫生防疫、医药生产、医疗器材、医用基础设施、重要生活物资等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合理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足额信贷支持。对列入全国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提供利率不超过3.15%的优惠贷款支持，中央财政给予企业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40%进行贴息。

6. 设立省级专项贷款。对列入全省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利率不超过上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优惠贷款支持，省财政给予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3年内贷款规模达1000亿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贴息设立鲜活农产品收储加工专项贷款，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运行。

7. 设立肉、奶和小麦等粮食进口储备专项贷款。比照我省特色产业专项贷款政策，设立肉、奶和小麦等粮食进口储备专项贷款，加大贴息贷款支持，给予进口运输补贴，扩大粮食进口储备。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gansu.gov.cn/art/2020/2/15/art_5092_445963.html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 1% 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x.gov.cn/zwxx_11337/zcjd/zcjd/202002/

t20200210_1949459.html

（二十）天津市

1. 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2. 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

3. 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

发〔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2/10/t20200210_34243175.shtml

(二十一) 安徽省

落实国家信贷支持政策，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名单内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由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各金融机构要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优先办理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业务。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二十二) 湖北省

湖北省此次出台的政策中加强了金融方面的支持，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 10% 以上。小微企业

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不少于 1 个百分点。

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0 年，省内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额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其中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规模占比不低于 30%。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纳入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1000 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政策链接】

<http://hb.people.com.cn/GB/n2/2020/0209/c192237-33779560.html>

四、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

（一）河北省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0〕14 号）

【政策链接】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806152&articleKey=6903671&columnId=6806589>

（二）内蒙古自治区

1. 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 6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9 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

2.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发电〔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mg.gov.cn/art/2020/2/7/art_1686_299709.html

(三) 吉林省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先享受医保待遇，后补办补缴。

2.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政策链接】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002/t20200208_6829088.html

（四）上海市

1.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2.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3.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4.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5.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6.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

【政策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32419/nw48516/nw48545/u26aw63498.html>

（五）江苏省

1.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

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3.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4.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

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5.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3_8970090.html

（六）江苏省苏州市

1. 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条件允许可以实行网络办公。支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允许本年度内综合调剂使用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政策依据】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20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uzhou.gov.cn/szsrnzf/zfwj/202002/79421d363dd04f1987ec0e246fde8985.shtml>

（七）浙江省

1.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2.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政策依据】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zj.gov.cn/art/2020/2/10/art_1228996604_41898038.html

（八）浙江省杭州市

1. 临时性降低医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无力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2、3 月份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的 75% 缴纳。

2.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3%，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3. 发放企业员工租房补贴。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 年全年工资收入低于 7.2 万元、未承租公租房和未享受政府住房补贴且在外租住房屋的企业员工，政府给予每人 500 元租房补贴。

4. 统筹解决返工人员过渡性住宿。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一批宾馆酒店，以优惠价格出租给相关企业，解决员工临时过渡性住宿。全市统筹床位 5 万张以上，政府安排 2 亿元予以补助。

5. 引导解决双职工家庭“看护难”。因疫情防控推迟开学，双职工家庭中有就读小学及幼儿园子女，家中确无人照顾的，鼓励企业安排一名家长带薪居家看护。对非公企业，政府按每人500元予以补助。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隔离措施结束。

【政策依据】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0/2/11/art_1345197_41899719.html

（九）浙江省宁波市

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政策依据】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甬党发〔2020〕4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toutiao.com/2598261.html>

（十）福建省

1.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2. 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 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在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2000 元/人；对上述企业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政策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fujian.gov.cn/xw/fjyw/202002/t20200207_5191186.htm

（十一）福建省厦门市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2. 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3. 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

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政策依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002/t20200208_2420451.htm

（十二）江西省

1.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2.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4/art_4969_1495722.html

3.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假期至2月9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成功推荐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5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4. 保障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对不属于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的企业职工，督促其尽快到岗上班。对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要通过多种有效渠道向员工提前通报。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

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为商超、便利店员工正常复工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提供便利。

5. 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为单元摸排回乡人员的就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 5000 元补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属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或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6.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要充分借助“赣服通”等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上办理。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至 10%）；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0/2/14/art_4969_1505199.html

（十三）广东省

1. 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2.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3. 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2/2886/post_2886230.html

（十四）广东省深圳市

1.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2.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50%补贴企业。

4. 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5. 对2020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900元提高至1500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1400元提高到2000元。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z.gov.cn/zfgb/2020/gb1135/content/post_6725774.html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将应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且职工可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延缓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再给予贴息。

2. 加强援企稳岗和就业保障，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xzf.gov.cn/zwgk/zfwj/zzqrmzfbgtwj/20200208-794142.shtml>

（十六）云南省

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2.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002/t20200212_189318.html

（十七）陕西省

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2. 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 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

3.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haanxi.gov.cn/gk/zfwj/160605.htm>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补贴。对在疫情防控（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开工复工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补助。在疫情防控期间，经省、市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对施工企业进

行补助。对大型项目、重点项目的劳保费用可暂缓、分批缴纳。

5. 加大对物业企业扶持力度。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各地政府要按照适当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

【政策依据】

《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陕建发〔2020〕35号）

【政策链接】

<http://js.shaanxi.gov.cn/zcfagui/2020/2/109586.shtml?t=2031>

（十八）甘肃省

1. 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全省开发3万个公益性岗位基础上，由市县根据劳动力返岗滞留情况和防疫工作需要，再开发2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从市县扶贫资金中列支。

2. 有序组织劳动力输转。对以外出务工为主、参加有组织输转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利用扶贫资金给予差别化、阶梯式奖补，鼓励其外出务工、长期务工和稳定务工。

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截至2020年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上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4. 鼓励就近吸纳农民工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和扶贫等资金（不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吸纳用工补贴政策。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 3000 元 / 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 5000 元 / 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对各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有组织输转贫困劳动力，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用工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培训费，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直接奖补给企业。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gansu.gov.cn/art/2020/2/15/art_5092_445963.html

（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

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x.gov.cn/zwxx_11337/zcjd/zcjd/202002/t20200210_1949459.html

（二十）天津市

1. 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 0.5%，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

2. 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2/10/t20200210_34243175.shtml

（二十一）安徽省

加大对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将重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5.5%），其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至 20%。对按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二十二）湖北省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返还失业保险费，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 6 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政策链接】

<http://hb.people.com.cn/GB/n2/2020/0209/c192237-33779560.html>

五、扶持中小企业

（一）北京市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 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

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

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

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

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

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2/t20200206_1625493.html

（二）辽宁省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

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

3. 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

4.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5. 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

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

6.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7.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

8. 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

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10.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1.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

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12. 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

13. 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

14. 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

15.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暂退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如数交还。

16. 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

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

1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8. 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

【政策依据】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政策链接】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40407/202002/t20200206_3735311.html

（三）吉林省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

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 减免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5.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6. 降低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

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7.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制造业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8.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9.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10.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奖补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11.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3% 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

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政策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002/t20200208_6829121.html

（四）黑龙江省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

2. 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3. 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

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 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

5. 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7. 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8.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

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9. 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1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

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政策依据】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政策链接】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86057>

（五）江苏省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4. 补贴经营成本。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

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

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

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

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

【政策链接】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0/2/12/art_46144_8970100.html

（六）江苏省南京市

减免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减免主体。指将所属房产出租用于经营的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全资企业、市属集团及其所属国有全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协商，积极推动房租减免政策落实。

2. 支持对象。指已依法合规承租减免主体房产的，且直接自

用于生产经营的困难中小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由承租方负责转租、分租的适用房租减免政策，具体由房产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切实支持实际承租经营的困难中小微企业。

3. 减免期间。租金免收期间为 2020 年 2 月，减半收取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4 月。租赁合同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到期的，减免期间截止日期为租赁合同到期日。

4. 减免方式。房产租赁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补充约定，灵活采取退、抵、免、延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其中：已收取租金的，可在减免期间逐月退还或直接抵减应缴租金；尚未收取租金的，可适当延后收取并减免相应租金；或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免费延长与减免金额相对应的租期。

【政策依据】

《南京市国资委、财政局关于落实宁委发〔2020〕4 号文减免困难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gzw.nanjing.gov.cn/njsgyzcjdglwyh/202002/t20200214_1791702.html

（七）浙江省温州市

1.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纳税人因疫情原因，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因疫情影

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2. 延缓税费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无需缴纳滞纳金，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3. 加大增值税抵免。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加大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含政府持有的小微企业园、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免收3个月；受疫情影响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免收3个月特许经营收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为抗击疫情而关闭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体）、酒店给予租赁费用30%、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5. 降低用能成本。减轻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旅游）、文体娱乐等行业企业的用能负担，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用水、管输气到户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确未生产或复工的两部制电价企业，根据企业申请按实际停产时间减免基本电费。

6. 加大涉农补助。给予规模养殖出栏家禽每羽 2 元补助，原订单收购冷储企业按每羽 1 元补助，最高每月补助 40 万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生产的渔船，继续享受油补政策，各县（市、区）应从国家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安排资金补足渔船被扣减的油补。

7. 缓解履约压力。对政府投资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建筑、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企业延误的天数不计入合同工期。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疫情影响实际，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8. 加大企业稳岗补助。设立 2 亿元的稳岗专项资金，对为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留岗留薪”的企业予以补助，根据企业上报排查名册和社保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人数，按照温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予以企业一次性补助。

9. 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 - 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

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10. 加大返工路费补贴。企业复工后，鼓励更多外地务工人员来温就业，企业出资包车接员工返温的，以“你来温州，我出路费”的模式按政府、企业2:1比例共同分担解决。

11. 加大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补助。组织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

12. 保障员工利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对因疫情不能上班的员工，允许企业与员工协商工资额度和发放方式。

13. 加强信贷保障。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开通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并在放款定价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相关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对

涉及疫情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企业（重点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信贷保障力度。增加再贷款再贴现 5 亿元以上，定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领域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企业“白名单”，给予“白名单”企业信用增信。

14. 降低融资成本。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和延期还款服务等，不得抽贷、压贷、断贷。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要视情做出妥善安排，设定合理宽限时间（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执行）。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和“三农”，担保费率在原基础上下降 20% 以上，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内。

15. 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对于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16. 给予相关银保机构损失补偿。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贷款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发生损失的，市级财政给予单笔实际损失 30%、不超过 240 万元的风险补偿；承担分险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享受实际承担的单笔贷款本金损失 20%、不超过 60 万元的风险补偿。

17. 加大融资担保补助。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小微企业贷款

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30% 的市级财政补助；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 的市级财政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担保费 25% 的市级财政补助。

18. 完善商事服务功能。实时更新出口目的国针对 PHEIC 的政策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

19. 加大参展补助。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展会，无法退款或不能延至下届参展的，属市政府支持的《2020 年度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展会和企业自行参加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方米计算。对于已支付参展旅费且不能退费的企业人员费用，按照每家企业不多于 2 人、不高于实际支付旅费 50% 进行补贴。

20. 加大出口保费补助。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

21. 优化通关服务。推广产地证备案“两证合一”和产地证签发“自助打印”，精简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对疫情原因产生的滞报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减免。

22. 优化检疫流程。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境援助、捐赠

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23. 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建设改造项目，开辟“特事特办、即报即办”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24.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建设的补助力度。支持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实施技术改造提高防治能力和生产能力，积极帮助项目争取投资补助等政策支持。以“绿色立项”方式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技术和防护用品的科研项目攻关，每项按照企业实际投入研发经费的 3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直接从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的企业扩大产能的技改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5. 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的补贴。企业因生产、营销政府指定防疫产品造成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因制造疫情防控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原材料、工资上涨，上涨部分经认定后由政府全额给予补贴；对于因产能扩大可能出现的产品过剩，由政府收储、统一兜底。

26. 提高生活物资保供能力。对企业按照政府要求，组织蔬菜、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调温保供，造成经营亏损的，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财政给予补贴。

27. 加强医废处置。为加快处置因疫情产生的特殊垃圾，对确有困难的环保耗材类供应企业、医废处置单位、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等公用事业设施企业，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28. 鼓励公益性捐赠。企业、商会、侨团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可以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温政发〔2020〕3号）

【政策链接】

http://www.wenzhou.gov.cn/art/2020/2/13/art_1229314_41493.html

（八）山东省青岛市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

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 after 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4.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5. 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6.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7.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8.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9. 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10.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11. 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24624151/n24672217/n24673564/n24676498/200204091903726640.html>

（九）河南省

1. 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

3.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

4.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5.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

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

6. 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9.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

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

10. 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

11. 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

12. 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

13.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

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链接】

<https://www.henan.gov.cn/2020/02-14/1292235.html>

（十）广东省

1. 降低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利率。支持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等加大小额贷款和小额再贷款投放力度，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再贷款，年化综合实际利率下调 5%-10%。对医疗器械、药品、医护用品制造等防疫必需行业的企业，安排专门团队对接，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放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2. 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通过银行、小额再贷款公司及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2 倍；通过在沪深交易场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 3 倍。

3. 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承担风险的部分应免收再担保费。

5. 降低政府性担保收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疫情防控相关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最高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

6. 减免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医疗设备及医疗应急物资等承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7. 减免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费用。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的“四板市场可转债”发行服务，并减免相关企业备案、登记、结算等服务费用，设立绿色通道，简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申请手续和调查程序，确保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发行审核备案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高成长板”企业开辟绿色审批渠道，允许“先挂牌后补资料”，保证企业可以优先享受线上路演、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服务，并减免初次挂牌费、三年年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用。

8. 发挥商业保理公司作用。鼓励商业保理公司优先为卫生防疫、生物医疗等企业提供保理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减免罚息。支持设立再保理公司，为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专业再保理服务。支持 50 家省内龙头商业保理公司加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9. 下调典当行续当费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酌情减免一定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鼓励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在原有月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1‰-5‰的费率。

10. 开辟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专属服务通道。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11. 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迅速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开启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加大应急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鼓励商

业银行探索建立宽容失败条款，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分层分类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不列入失信名单。

12.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媒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发挥保险公司专业优势，为受疫情影响人员提供健康心理咨询热线等服务。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保险公司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大力推进“闪赔”“秒赔”，及时快速理赔。

13. 建立上市快捷服务通道。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改制、确权、辅导上市建立快捷服务通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4. 优化疫情防控相关外汇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支援疫情防控的外汇捐赠资金，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1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在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和代偿

补偿等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各级财政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贴息、代偿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16. 用好纾困基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好属地责任，各市财政、国资出资设立的纾困基金和省粤财投资控股、恒健投资控股、粤科金融集团所辖纾困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尤其是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资金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问题。

17. 适当调整考核标准。适当调整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尽职免责，支持其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

【政策依据】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政策链接】

http://gdjr.gd.gov.cn/gdjr/zwgk/jrzcfg/content/post_2895615.html

（十一）海南省

1. 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2. 缓缴社保费用。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

3.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

4. 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

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

5.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6. 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8.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和 30% 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

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政策依据】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琼府〔2020〕1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002/56d6686674284e589c645f52598f7b2b.shtml>

（十二）重庆市

1.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 4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4.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5.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

6.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7.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

8.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

9.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

10.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11.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2.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

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13.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

14.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 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15.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q.gov.cn/zwgk/fdzdgknr/lzyj/qtgw/202002/t20200204_4786646.html

（十三）四川省

1.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

2. 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3.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4.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

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5.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7. 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

区) 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 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 简化流程, 提高效率。

8.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 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 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 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 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 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 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9.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10. 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 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 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规定申请缓缴, 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 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

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1.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12. 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政策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sc.gov.cn/zcwj/xxgk/NewT.aspx?i=20200205213409-989944-00-000>

（十四）贵州省

1.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

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 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3. 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 1 年。

4. 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好国家减轻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等有关政策。2020 年 2 至 3 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5. 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

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 2020 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7.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8. 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省级财政给予 1% 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

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

9. 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2020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1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支持、鼓励和动员省内其他相关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对企业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新增疫情防控物资产能的项目，全部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蹲点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全天候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企业争分夺秒、开足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

11.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12. 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号）

【政策链接】

http://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_8191/qfbh_8197/202002/t20200210_48202916.html

（十五）甘肃省

1.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在疫情期间，按照要求坚持营业且不裁员、少裁员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地方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与承租方协商给予租金适当减免支持，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补贴企业研发成本。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统筹利用科技重大专项等现有专项经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3. 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

5. 加大担保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2020年担保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担保额。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予以支持。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1年。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我省住房公积金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

7. 加大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全省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和比例。

8. 加大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前应清尽清。

9. 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中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优先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

【政策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链接】

http://www.gansu.gov.cn/art/2020/2/15/art_5092_445963.html

（十六）宁夏回族自治区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1 月份租金减 50%，2—3 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 3 个月宽限期。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 号）

【政策链接】

http://www.nx.gov.cn/zwxx_11337/zcjd/zcjd/202002/t20200210_1949459.html

（十七）天津市

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

【政策链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002/10/t20200210_34243175.shtml

（十八）安徽省

一、加大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

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调推动各类商业银行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徽商银行、省农信社 2020 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200 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目录管理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下达我省的专项再贷款额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再安排 5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

3.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其他在皖政策性金融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

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5.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效应，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 2020 年新增放款 1000 亿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 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 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6.强化保险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中国信保公司为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

7.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快完善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

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予以限时加急办结。

二、加大稳岗支持

8.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

9.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2019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24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

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

10.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11.加大创业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

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13.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14.减免地方相关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16.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四、强化服务保障

17.加大财政扶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照《关于促进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对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各级政府予以全额收储。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等条件下，2020年各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链接】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64041.html>

